



# 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RIBS-ZB04-25-769)

采购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代理单位: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1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RIBS-ZB04-25-769
2. 项目名称：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3. 预算金额：300 万元
4. 最高限价：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一项目采购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5.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6:00 前进行网上报名：电脑登录以下链接：<https://bid.jkec.info/#/project/bm?projectId=926180352009961472>或手机扫码



上传报名资料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通过报名登记的邮箱查收招标文件。

上传以下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扫描件；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工本费 800 元，售后不退（支付宝支付，需备注八部+报名单位简称）

**逾期报名链接即失效或不按上述规定报名的视为无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方式：021-601571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81172100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	项目编号	SRIBS-ZB04-25-76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5	分包	无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方式：021-6015711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 话：18117210074 邮 箱：Sribs_zb04@vip.163.com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0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件（U 盘）：1 份 <b>（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b> 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2	书面提问及补充文件发放 （如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u> 问题提交方式：原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代理单位确认，联系人：陆佳玺，手机号：18117210074。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 2026年 01月 09日 16时 00分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14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含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供应商如果中标，此报价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金额。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代理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20%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捌仟按人民币捌仟元收取，若高于人民币捌仟元，则按实计取）。</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SRIBS-ZB04-25-769 服务费”</p>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

###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报价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工具、人工等费用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6.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6.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

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2.2.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未响应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尽快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

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细则

#####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 正 4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价格得分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b>二、商务部分（10分）</b>			
1	类似业绩	10	一、评审内容：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b>三、技术部分（80 分）</b>			
1	需求理解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较好、针对性程度较好得 5 分； （2）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一般、针对性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完整性程度较差、针对性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10 分； （2）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部分欠缺，得 7 分； （3）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内容欠缺较多，内容较差得 4 分。 （4）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未体现出合理性，内容少，内容差得 1 分。 （5）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3	工作流程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流程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得 8 分； （2）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工作流程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 分； （3）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内容较少，较差得 4 分。 （4）工作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未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内容少，内容差得 2 分。 （5）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4	时间进度计划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时间进度计划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8 分； （2）时间进度计划有一定的吻合度，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并且时间进度计划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 分； （3）时间进度计划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较差得 4 分。 （4）时间进度计划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未体现出合理性，工作流程内容少，内容差得 2 分。 （5）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并且合理得 5 分； （2）供应商提出的建议部分适用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出的建议不适用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0 分; (2)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有一定的吻合度, 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 并且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 得 7 分; (3)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得 4 分。 (4)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 未体现出合理性, 工作流程内容少, 内容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6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欠缺、类似项目经验不足得 4 分; (3)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项目团队人员	10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类似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 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一般, 服务团队架构较合理、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缺乏, 服务团队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少, 服务团队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少,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公司专家库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专家库人员的职称、学历、评审经验、专家库人数等进行评审: (1) 专家库人员高级职称人数多, 学历高, 评审经验丰富, 专家库人数多的得 10 分; (2) 专家库人员高级职称人数较多, 学历较高, 评审经验较丰富, 专家库人数较多的得 7 分; (3) 专家库人员高级职称人数较少, 学历一般, 评审经验欠缺, 专家库人数较少的得 4 分; (4) 专家库人员高级职称人数少, 学历较低, 评审经验少, 专家库人数少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8 分; (2) 应急预案有一定的吻合度, 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 并且保考虑到用户的需

		<p>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内容较差得 4 分。</p> <p>(4)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差，未体现出合理性，内容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11	总计	100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以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43 号令）第十二条 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应当及时进行书面审查。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根据《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规范》，风险评估由直属海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以下简称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单位应具有一定风险评估组织能力，能按照海关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即为风险评估单位，应组建专门服务小组以完成本项目。

### 二、项目要求

1. 组建专家库。评估单位根据《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与维护。接受上海海关对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2. 受理风险评估。申请方提出风险评估申请，并经海关确认需开展风险评估后，由评估单位启动风险评估工作。

3. 审核风险评估材料。评估单位通知申请方提供材料。材料不齐全或材料有限而无法判断产品风险的，评估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组建评估专家组。评估单位收到材料后，在专家库内随机选取符合条件的专家组建专家组，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为奇数，至少 3 名，其中系统外的专家应不少于 60%，组长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权威性的专家担任。评估单位在选择专家时，应综合考虑特殊物品属性与专家专业背景的一致性、专家既往执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等因素。

5. 确定风险评估形式。风险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查、现场评估等形式实施。评估单位应在专家组成立后，将评估材料提交给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根据特殊物品属性和风险程度提出风险评估形式的意见，评估单位根据申请方情况和专家组意见，确定风险评估形式。

6. 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单位应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方开展现场评估：1. 申请方首次申请特殊物品进出境风险评估的；2. 专家组经资料审查后，认为需要开展现场评估以进一步确认申请方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现场评估按照见面会、现场验证、内部会、反馈会 4 个步骤组织实施。

7. 撰写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单位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资料审查报告》和/或《进

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现场评估表》，形成《进出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报告》，向海关反馈风险评估结果。

### 三、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给到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到中标单位。

### 四、其他要求

#### 1. 服务小组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业务专员	具有医学、生物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 名
出纳人员	具有财务类、金融类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名
财务人员	具有财务类、金融类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名

#### 2. 项目实施要求

评估项目数为 600 个（资料审查与现场评估分别计算），单个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合同期内无法按时完成，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实施要求。

#### 3.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的活动组织策划能力，有一定风险评估组织经验，能按照特殊物品风险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

#### 4. 专家劳务费支付

供应商应在每个风险评估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不低于如下标准支付风险评估专家劳务费。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如下：

文件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500 元/项（税前）；

现场评审任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1500 元/项（税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家 800 元/项（税前）。

####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服务小组组长，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仅作参考, 以与采购人最终协商确认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2 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3 工作标准及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及时间、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出现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位均为元。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2.3 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方	甲方	乙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便于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乙方损坏和丢失甲方物品的，则应原价赔偿或补偿同等规格物品。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或引起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5.2 如裁决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终止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文件要求、审计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最大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4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以上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报价。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金 额（元）	备 注
合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3）报价为含税价。

####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6. 项目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实施方案；
- 3) 工作流程；
- 4) 时间进度计划；
- 5) 合理化建议；
- 6)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7) 项目负责人；
- 8) 项目团队人员；
- 9) 应急预案；
- 10) 其他必要的说明（如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以上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相关附表格式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 声明（参考格式）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情况

3-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须附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文件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5. 承诺（参考格式）

###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单位名称）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3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代理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有保证金的项目，后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全额退回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